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丁苑婷  
電話：02-7736-6162  
電子信箱：ding091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1230386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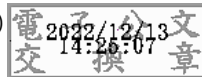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）、修正規定對照表（A09000000E\_1112303864B\_senddoc8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12303864B\_senddoc8\_Attach2.odt、A09000000E\_1112303864B\_senddoc8\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以臺教技(三)字第111230386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（高苑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永達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除外）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



國立嘉義大學

